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會議投票結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3日的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會議通知」)，本公司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董事長董文標先生書面委託副董事長兼行長洪崎先生主持了會議。

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6,294,075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表決權的總股份數。就會議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或須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通函(定義見下文)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會議及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64人，持有12,078,745,911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2.581332%。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254人，持有10,693,486,912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37.697864%；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10人，持有1,385,258,999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4.88346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負責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12,072,290,731 (99.946558%)	4,012,729 (0.033221%)	2,442,451 (0.02022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2,072,271,731 (99.946400%)	4,028,709 (0.033354%)	2,445,471 (0.02024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2,072,399,531 (99.947458%)	3,982,409 (0.032971%)	2,363,971 (0.01957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072,300,731 (99.946640%)	3,985,709 (0.032998%)	2,459,471 (0.02036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072,300,731 (99.946640%)	3,985,709 (0.032998%)	2,459,471 (0.02036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包括紅股發行及派發股息)	12,048,316,391 (99.748074%)	28,007,279 (0.231872%)	2,422,241 (0.02005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並批准2014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	12,072,129,091 (99.945219%)	3,989,649 (0.033031%)	2,627,171 (0.0217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並批准委任毛曉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12,032,654,114 (99.618406%)	43,573,496 (0.360745%)	2,518,301 (0.02084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毛曉峰先生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相關監管部門核准。

關於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3日的會議通知及通函(「通函」)。會議通知及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派發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股息派發及紅股發行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4年6月19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元(含稅)(「股息」)；亦將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2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H股紅股」)。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2014年6月10日(宣派末期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0.79274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12614476元(含稅)。

時間表

下表載列派發股息及H股紅股發行的相關日期：

寄發H股紅股股票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H股紅股	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
派發股息	2014年8月8日(星期五)

董事會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H股紅股的H股股東寄發紅股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H股紅股預期於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紅股時，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本公司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應得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的函件「有關香港居民獲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所發行H股之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安排或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所訂立稅務安排的規定，享受有關稅項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H股股東所登記的地址認定其居民身份。詳細安排如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會根據稅收協定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會退還多扣繳稅款。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有關申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為釐定有權獲取股息及H股紅股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至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及H股紅股，須不遲於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獲取股息及H股紅股。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以及個人所得稅(就H股紅股而言按其面值人民幣1元計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向A股股東派付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委任董事

謹請參閱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有關提名毛曉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告。該項提名已通過上文第8項決議案向股東提呈並獲批准委任。

毛曉峰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毛曉峰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行長，於2008年4月獲委任。毛先生亦是本公司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並於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曉峰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6月及2004年3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毛曉峰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共青團中央辦公廳綜合處處長，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縣委副書記，於1994年至1995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全國學聯執行副主席。毛曉峰先生於1995年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及國外貿易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200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否則毛曉峰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與當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毛曉峰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毛曉峰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除以上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毛曉峰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梁玉堂及毛曉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航、王軍輝、吳迪及郭廣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鄭海泉、巴曙松及尤蘭田。